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埃塞俄比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5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154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5-159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审议。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由该国外交部部长 Berhane Gebre-Christo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纳米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ETH/1 和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ETH/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ETH/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埃塞俄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说，埃塞俄比亚采取了透明和参与性方针编写国家报告。此项工作由国家部际委员会领导，有各方利益攸关者参与，并传播了关于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6. 埃塞俄比亚建立了坚实的宪法框架，增进和保护人权，其中嵌入了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它保障所有埃塞俄比亚人的人权，并确保落实埃塞俄比亚各部族、民族和人民的自决权，其保存各自语言、文化和历史的权利，以及其在联邦和区域州的代表权和自治权。
7. 埃塞俄比亚在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过去十多年来，它实现了两位数字的增长，在目前的五年《增长与转型方案》中纳入了实现善政、法治和人权的目标。

8. 埃塞俄比亚通过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设立了部级督导委员会来制订和执行该计划,由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的各项机制已经到位。
9. 《慈善机构与社团问题公告》确保实现结社自由的权利,提供了增加和发展慈善机构和社团的有利环境。《公告》通过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确保问责制。它创造了建立和发展基层宣传的有利条件,致力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民间社团得以蓬勃发展,为其成员和整个社会提供服务。
10. 《公告》要求民间社会组织将其预算的 70%用于方案活动,其余部分用于管理费用。还与外国民间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些协议。
11. 埃塞俄比亚对《宪法》禁止的酷刑和非人道、有辱人格或其他残忍待遇保持零容忍。采取了种种措施,包括发布《狱政公告》,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12.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监督监狱条件,对警察和狱政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培训。就个人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采取了法律和政策措施。宗教团体设立了一个宗教间委员会,维持和增进宗教间宽容。
13. 埃塞俄比亚承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尊重人权。就反恐以及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筹资发布了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的公告。《反恐公告》不得用于压制反对意见。
14. 表达自由日趋活跃。埃塞俄比亚人可自由发表看法,支持或批评政府的政策和措施。按照有关的宪法保障,执行了《关于媒体和获取信息自由的公告》。设立了由监察员机构主持的国家特别工作队,监督《公告》中获取信息规定的有效执行情况。
1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报告采取了各种措施,改善儿童福利,并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确保她们的平等参政、经济和社会赋权、财产所有权、继承资源并享有对资源的权利,同时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6.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有效落实增进残疾人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为此将残疾问题作为发展的跨部门问题纳入进来。
17. 埃塞俄比亚还启动了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并努力与接受国一道,增进海外埃塞俄比亚国民的权益。它加强努力,保护移民权利,特别注重移民妇女和儿童。为此目的设立了由副总理主持的国家特别工作队。
18. 埃塞俄比亚对难民坚持开放政策,收容了 50 万以上的难民。它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缓解收容大量难民人口对当地收容社区和环境的影响。

19. 埃塞俄比亚决心确保将于 2015 年 5 月举行的第五次全国选举的自由、公正和可靠性。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司法机构制定了创新性的制度，处理选举期间的不满和投诉。

20. 埃塞俄比亚推行以权利为基础、以减贫为目标的发展方针。人均收入增加了，生活在贫困线和食品匮乏指数以下的人口比例大大降低。

21. 迅速的经济增长也使埃塞俄比亚得以在社会和基础设施部门进行大规模公共投资。在兴建新的卫生设施和改造现有卫生设施，以及加强执行卫生推广方案方面的投资，带来了民众健康和福利方面的显著改善。2012/2013 年期间，初级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93%，与此同时，在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方面也取得了巨大进展。埃塞俄比亚在 2015 年截止期之前早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将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目标。

22.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扩展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小学教育对所有公民免费。小学总入学率提高至 95.4%，2012/13 年，有超过 1,730 万儿童入读小学。这一进展使埃塞俄比亚接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定的普及初等教育的具体目标。2012/13 年，以小学中女童对男童之比估算的两性平等指数达到 0.94:1。

23. 埃塞俄比亚大规模投资于道路养护和修建、饮用水供应以及能源和灌溉计划，显示了经济增长对改善公民福祉非收入部分的积极影响。出于对减贫的重视，政府提高了拨付给扶持穷人部门的预算份额。

24.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埃塞俄比亚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塞俄比亚还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下的执行情况报告。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11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二节。

26. 阿尔及利亚高度评价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承诺消除贫穷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安哥拉欢迎批准国际文书和提交关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8. 阿根廷强调埃塞俄比亚收容了大量难民，并努力消除对儿童的歧视。

29. 亚美尼亚赞扬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增进人权，包括尊重少数民族权利、文化多样性和容忍，对所报告近来在奥罗莫的人员伤亡表示关注。
30. 澳大利亚祝贺埃塞俄比亚议会 2013 年批准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依据《反恐公告》继续拘留新闻记者表示关注。
31. 奥地利欢迎埃塞俄比亚努力处理它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
32. 孟加拉国注意到取得的进展，承认它所面临的挑战，表示必须考虑埃塞俄比亚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33. 白俄罗斯欢迎埃塞俄比亚的一系列立法举措，尤其是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4. 比利时表示继续关注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若干问题，欢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
35. 贝宁注意到在立法、推进民主和良好的经济管理，以及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伯兹瓦纳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努力执行 2009 年提出的建议。它还注意到据报告对司法制度的干预。
37. 不丹注意到对第一次审议提出的许多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发展政策中。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采取了积极的立法措施，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
39. 巴西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国家两性和发展问题行动计划》，并在联邦、区域和地方各级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
40. 布基纳法索祝贺埃塞俄比亚在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建议方面的进展。
41. 布隆迪祝贺埃塞俄比亚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一项国家善政方案。
42. 佛得角注意到经济增长、减贫进展、提供社会服务和颁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3. 加拿大询问埃塞俄比亚在提供自由和独立媒体以及维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44. 中非共和国鼓励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解决街头流浪儿童问题。
45. 乍得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加强了人权机构，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国家战略。
46. 智利承认埃塞俄比亚努力继续推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47. 中国欢迎埃塞俄比亚发展经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
48. 刚果赞赏埃塞俄比亚致力于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49.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展。它对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表示关注。
50. 科特迪瓦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将其批准的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中，以及采取措施，增进公民、政治和文化权利。
51. 古巴祝贺埃塞俄比亚出色的国家报告和陈述，希望审议获得成功。
52. 塞浦路斯表示，尽管埃塞俄比亚将有害的传统习俗刑罪化，并作出各种努力，但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仍然很普遍。
53. 捷克共和国赞扬埃塞俄比亚在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差距表示关注。
54. 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认埃塞俄比亚在所有部门都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加强了妇女和儿童权利。
55. 丹麦除其他外，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关于增进弱势群体权利的提议，但对该计划没有充分规定民间社会的作用表示关注。
56. 吉布提表示，埃塞俄比亚自非洲联盟发轫之初，始终为之作出贡献，在打击区域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5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撑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支柱包括：创立监督机构，监测执行机构的工作计划；提高对该《计划》的意识；与发展伙伴和民间团体合作，以及公共参与；运用国家人权机构；促进人权教育。
58. 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对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人权机构提交报告，并作出相应反馈给予了考虑，因此为埃塞俄比亚履行其国际承诺创造了良机。
59. 《行动计划》设想各国家人权机构将作为独立监测机构运作，而监察员则监测在行政和司法权方面该《计划》的执行情况。每一执行机构都制定了详尽的年度计划，由联邦和区域立法机构加以监督。还在联邦和区域各级设立了全面的报告机制。
60. 该代表团表示，《宪法》保障司法独立，规定了法院的结构和权力。司法独立是埃塞俄比亚法律制度的核心。为加强诉诸司法的机会，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并培训更多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官，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步骤。
61. 厄瓜多尔承认埃塞俄比亚近来在人权方面的进步，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注意到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2. 埃及注意到采取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尽可能的最广泛享有。

63. 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成功颁布人权立法，优先考虑教育的公正性，并改进和扩大卫生保健。
64. 爱沙尼亚表示应谴责有害的传统习俗，将婚内强奸认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
65. 芬兰承认埃塞俄比亚采取行动，将人权纳入法律和实践。
66. 法国赞扬埃塞俄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欢迎其在确保妇女权利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进步。
67. 加蓬欢迎埃塞俄比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措施，保护最弱势者，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
68. 德国提出了建议。
69. 加纳称，埃塞俄比亚除其他外，必须解决难民署提出的关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条约和议定书，并提交2014年到期的定期报告。埃塞俄比亚还应将诽谤行为刑罪化，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70. 海地欢迎埃塞俄比亚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1. 罗马教廷表示，贫困虽然减轻，但挑战依然存在。
72. 洪都拉斯赞扬进行了立法改革，将童婚刑罪化，希望该国继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73. 匈牙利赞扬埃塞俄比亚致力于经济发展，并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作出努力。它对表达自由受到限制表示遗憾。
74. 印度尼西亚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即将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对注重教育，包括增加拨付资源表示赞赏。
75. 爱尔兰注意到对民间社会行动空间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法律限制。
76. 意大利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它鼓励进一步采取行动，消除性别歧视。
77. 日本对民间社会和媒体受到的法律限制表示关注。它鼓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高度评价埃塞俄比亚积极接纳难民和回归者。
78. 肯尼亚注意到有关进展，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提及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面临的挑战。

79. 科威特赞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增长与转型方案》，后者旨在将埃塞俄比亚转化为中等收入经济体。
80.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努力落实以往的建议；改革立法、体制和政策机制，以及执行《增长与转型方案》。
8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除其他外，注意到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努力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确保受教育机会。
82. 拉脱维亚欣喜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开设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区域办事处。它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儿童的体罚继续表示关注。
83. 莱索托尤其欢迎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保护特殊群体的权利，例如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84. 利比亚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旨在将国家转化为中等收入经济体的《2010-2015 年增长与转型方案》。
85.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在联邦和区域各级对保护妇女和妇女赋权，以及对条约机构在该一领域的结论给予的优先考虑。
86.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通过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10-2015 年增长与转型方案》。
87. 马来西亚赞扬设立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鼓励为此提供充分资源。
88. 马尔代夫赞赏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作用。它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它面临的挑战，包括气候挑战。
89. 马里注意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它赞扬为加强司法作出的努力。
90. 毛里塔尼亚赞赏埃塞俄比亚收容了邻国众多难民，并与难民署合作保障他们的权利。
91. 毛里求斯赞扬埃塞俄比亚采取各种措施，显示了他们对人权的承诺。它鼓励埃塞俄比亚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
92. 墨西哥注意到立法方面的进步以及埃塞俄比亚对人权的承诺。它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将协助埃塞俄比亚克服其所面临的挑战。
93. 黑山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打击贩运人口，支持受害者，并建立投诉机制，调查对安全人员实施酷刑的举报。
94. 摩洛哥赞扬埃塞俄比亚的经济发展和《增长与转型方案》。它欢迎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

9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政府决心消除两性不平等，扩大妇女赋权，并报告了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导致了有关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的统计数字的降低。宗教领袖也发挥了作用，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习俗。
96. 采取了促进妇女赋权的平权行动，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事务，包括决策进程。
97. 采取了措施，确保妇女平等享有经济资源，增加女性企业家的数目受到鼓励。制定了若干战略、一揽子方案和行动计划，以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这帮助了确保实现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98. 埃塞俄比亚还致力于增进儿童权益，并采取措施，消除《宪法》禁止的家庭环境中的体罚。
99. 莫桑比克赞扬在一些州设立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分支机构。它赞扬埃塞俄比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0. 缅甸赞扬过去十多年来的高年度增长率。它注意到消除有害习俗的措施。
101. 纳米比亚称赞埃塞俄比亚收容难民，并向他们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它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2. 尼泊尔欢迎埃塞俄比亚成功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赞扬其在粮食安全和教育方面采取的措施。
103. 荷兰赞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对处理新闻记者和反对派成员的做法表示关注。
104. 尼加拉瓜注意到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面临的歧视，尽管就此采取了措施。它赞扬设立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105. 尼日尔注意到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它赞扬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106. 尼日尔赞扬将人权文书移译为当地语文。它敦促埃塞俄比亚创造体现了人权的环境。
107. 挪威对民间社会和反对派在举行 2015 年选举时的活动空间表示关注。
108. 巴拉圭注意到各项行动计划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批准各项条约、独立探视监狱和消除酷刑。
109. 菲律宾承认埃塞俄比亚作出努力，促进妇女和移民权利，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人口，以及确立最低婚龄。
110. 葡萄牙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努力改善对饮用水的享有。

111. 大韩民国欢迎埃塞俄比亚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反腐努力。
112. 俄罗斯联邦赞扬埃塞俄比亚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关于监狱条件的报告和对安全部队的培训。
113. 卢旺达赞扬埃塞俄比亚作出努力，包括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
114. 沙特阿拉伯赞赏埃塞俄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以及为确保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刑事司法政策。
115. 塞内加尔赞扬埃塞俄比亚执行有关建议和增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鼓励继续作出此类努力。
116. 塞尔维亚鼓励埃塞俄比亚当局继续切实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17. 塞拉利昂鼓励埃塞俄比亚提高刑事责任年龄，改善拘留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童工现象。
118. 新加坡注意到增加了享有改革后卫生保健的机会、高等教育中的两性平等，以及加强了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
119. 建立了一些平台，包括三方民间社会部门工作组，促进通过对话，顺利和切实落实立法。
120. 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发展援助集团商定联合定期审议旨在加强《公告》执行的法律的影响。就执行情况得出的指示性结果显示，《公告》有一系列积极特点。
121. 《社区发展计划》使政府得以确保更好地安排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顺序、交付、标准和享有。埃塞俄比亚将在该《计划》所涉领域继续作出改进。该《计划》的初期指示性结果显示了喜人的成绩。它加强了有组织的地方问责制度，增加了社区对管理地方事务的发言权，改善了妇女的福利和生产性就业。
122. 埃塞俄比亚作出了努力，打击极端主义团伙的破坏性行动，这些行动始终受到各宗教领袖的谴责。
123. 斯洛伐克鼓励有效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消除有害传统习俗国家战略》。
124. 斯洛文尼亚赞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达自由是很重要的。
125. 索马里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致力于人权，赞扬其难民政策和维护非洲和平的努力。

126. 南非称赞埃塞俄比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社会保护和《增长与转型方案》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其对维护区域和平的贡献。
127. 南苏丹赞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注意到埃塞俄比亚的经济发展，鼓励它执行减贫政策。
128. 西班牙欢迎埃塞俄比亚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战略。
129. 斯里兰卡意识到埃塞俄比亚努力增进人权、减贫和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注意到其在教育领域的进展。
13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妇女权利和享有卫生保健的机会得到改善。它对卫生保健提供方面的不平等和孕产妇死亡率表示关注。
131. 苏丹很高兴埃塞俄比亚积极考虑它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过去两年来创造了 260 多万个就业机会。
132. 瑞典对《反恐公告》排斥民间社会，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表示关注。
133. 瑞士继续对限制民间社会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拘留条件、酷刑和任意拘留表示关注。
134. 泰国对埃塞俄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新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增加享有卫生保健的机会表示赞扬。
135. 多哥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民事登记的立法，以及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
136. 突尼斯鼓励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促进民间社会行动。
137. 乌干达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改进享有饮用水的机会，建立“卫生发展部队”并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埃塞俄比亚通过新的立法以及将该国转化为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发展方案，努力消除贫困。
1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增长与转型方案》。它鼓励埃塞俄比亚进一步努力，促成教育领域的两性平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40. 美利坚合众国对限制民间社会的活动，任意拘捕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反对派政治人物表示关注。
141. 乌干达注意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展，强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4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在消除贫困、减少婴儿死亡率和增加卫生服务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143. 越南赞赏埃塞俄比亚有效执行《增长与转型方案》，整合经济发展战略，加强民主制度和确保社会正义。
144. 也门赞扬埃塞俄比亚颁布若干保护人权的法律，消除贫困，在发展领域逐步取得进展，以及扩大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活动。
145. 赞比亚赞扬埃塞俄比亚对人权的宪法保障，注意到其努力消除贫困，降低儿童死亡率，扩大入学机会，提供卫生服务。
146. 津巴布韦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体现在通过有关方案，确保粮食安全、饮用水供应、教育和卫生保健。
147. 阿富汗称赞埃塞俄比亚采取举措，促进妇女赋权，消除针对妇女的有害习俗和歧视以及侵害儿童的暴力。
148. 英国对限制表达自由、虐待囚犯和滥用职权指控表示关注。
1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该国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取得进展。
15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政府政策改革启动的法案，造成了有利于媒体的环境。《大众媒体和获取信息自由公告》促成了重大改革。《公共利益披露(保护举报人)法》将提交公开审议。正在敲定公共档案政策、法律和条例，以便利迅速执行该《公告》。
151. 政府最近举办了利益攸关者协商论坛，协助查明媒体部门的结构和体制缺陷：问题包括媒体的专业化、多元化、竞争或自律机制欠缺，广告市场欠发达，媒体管理能力低下和缺乏政府补贴。政府鼓励媒体界建立一个独立的媒体理事会来监管不当行为。在超过 18 所大学设立了高级专业培训机构。
152. 常规的刑事诉讼程序已证明不足以承担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反恐公告》在很大程度上汲取了世界各地的最佳立法实践。该《公告》决不会用来压制异见人士。据称有新闻背景的极少数人之所以被审判和定罪，是因为他们卷入秘密的恐怖主义网络，而不是因为他们的新闻活动
153. 国防军在非洲的历次维和行动中，因其操守和纪律，赢得了人们的尊重。
154. 埃塞俄比亚已经建立了举行区域和全国选举的民主机制。通过一个透明和民主的审批机制，任命了涉及所有政党的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几乎所有党派都有代表参加了党际对话论坛，解决选举争端。国家和区域公共服务广播机构和商业同行在选举活动期间为参加竞选的各政党提供了免费的广播时段。法律允许民间社会观察全国选举。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55. 埃塞俄比亚赞同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建议：

- 155.1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55.2 继续其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 155.3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菲律宾)；
- 155.4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155.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55.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刚果)；
- 155.7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乌干达)；
- 155.8 考虑批准《坎帕拉公约》(纳米比亚)(塞尔维亚)；
- 155.9 考虑批准《坎帕拉公约》并制订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55.10 继续按照普遍认可的人权规范和原则执行法律(莱索托)；
- 155.11 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利比亚)；
- 155.12 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泰国)；
- 155.13 全面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大韩民国)；
- 155.14 加速执行 2013 年通过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55.15 执行和监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促成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一进程(澳大利亚)；
- 155.16 继续执行《国家两性和发展问题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155.17 继续在行政管理部门执行就善政框架启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赤道几内亚)；
- 155.18 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授权(毛里求斯)；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55.19 进一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能力(阿富汗);
- 155.20 努力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等重要国家实体的能力(尼加拉瓜);
- 155.21 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及监察员办公室的机构能力(肯尼亚);
- 155.22 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塞尔维亚); ;
- 155.23 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纳米比亚);
- 155.24 加强现有努力,使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 155.25 结合已采取的有力行动,赋予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任务¹(马里);
- 155.26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各阶层人民的权利(尼泊尔);
- 155.27 使国家人权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有效监测人权状况,并通过《社区发展方案》,就与重新安置社区居民有关的侵犯人权指控进行独立调查,提供上诉权和纠正行动(奥地利);
- 155.28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科威特);
- 155.29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加强人权保护机构(俄罗斯联邦);
- 155.30 面对该国情况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继续努力制订统一的战略和方案,以增进所有区域的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
- 155.31 加强努力,广泛传播关于国际准则和标准的信息,以及埃塞俄比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俄罗斯联邦);
- 155.32 进一步加强现有努力,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古巴);
- 155.33 增进国际合作,保障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沙特阿拉伯);
- 155.34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执行和宣传人权文书(乌干达);
- 155.35 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该国的民主机构(阿富汗);
- 155.36 邀请国际社会向埃塞俄比亚提供其要求的技术援助,从而建设联邦和区域人权机构的能力(尼日尔);
- 155.37 建立促进民间社会切实参与联邦和区域两级执行和监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程的机制(挪威);

¹ 最初提出的建议为:“结合已采取的有力行动,赋予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符合的授权。”

- 155.38 进一步加强联邦、区域和地方各级增进儿童权利的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5.39 进一步制订和扩大该国的人权宣传方案(亚美尼亚);
- 155.40 加强民间社会与政府的对话论坛(南苏丹);
- 155.41 采取步骤,确保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在预防、提高认识和关于现有法律和政策的教育领域的工作(丹麦);
- 155.42 改善与包括青年和妇女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互动协作,以促进人权(尼日利亚);
- 155.43 进一步加强与在该国注册的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地方青年和妇女协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联系(不丹);
- 155.44 进一步加强与在该国注册的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地方青年和妇女协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联系(古巴);
- 155.45 加强努力,建设执法当局在公民基本权利方面的能力(卢旺达);
- 155.46 继续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国防部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塞尔维亚);
- 155.47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克服剩余的制约和挑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5.48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允许任务负责人前来访问(匈牙利);
- 155.49 加紧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前来访问(智利);
- 155.50 为特别报告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受教育权问题、食物权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提供充分机会(荷兰);
- 155.51 接受未得到答复的特别程序的访问要求,对等待答复的人权高专办的来文作出回应(西班牙);
- 155.52 继续现行努力,确保男女平等(埃及);
- 155.53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布隆迪);
- 155.54 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两性平等,保障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中国);
- 155.55 继续促进两性平等,确保为所有妇女和女孩提供平等机会(新加坡);
- 155.56 改善妇女的就业和参政机会(塞内加尔);
- 155.57 继续增加妇女就业、参与公共生活、受教育、获得住房和保健的机会(智利);

- 155.58 加倍努力，增加妇女就业、参与公共生活、受教育、获得住房和保健的机会(厄瓜多尔)；
- 155.59 继续增加妇女就业、参与公共生活、受教育、获得住房和保健的机会(南非)；
- 155.60 扩大政策，以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妇女在私营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作环境(巴勒斯坦国)；
- 155.61 进一步努力增强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5.62 确保男女在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海地)；
- 155.63 继续坚定地奉行其令人钦佩的两性平等政策，尤其是强化各项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莱索托)；
- 155.64 增进和保护所有属于弱势群体者的人权(德国)；
- 155.65 继续采取行动，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5.66 加强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尤其是对少数人，包括对最弱势儿童和妇女的歧视行为(尼加拉瓜)；
- 155.67 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及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和预防歧视行为及社会偏见，尤其是对残疾人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的歧视和社会偏见(葡萄牙)；
- 155.68 将酷刑罪，包括含有《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列出的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纳入《刑法典》(智利)；
- 155.69 在《刑法典》中载入涉及《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含有的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吉尔吉斯斯坦)；
- 155.70 继续努力，确保设立明确、独立、有效的投诉机制，以处理个人对安全和执法当局实施虐待的投诉(芬兰)；
- 155.71 按照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进一步改善监狱条件，使其更有助于囚犯的改造(不丹)；
- 155.72 根据 2013 年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关于该国监狱人权状况的报告，改善监狱系统和囚犯的状况(俄罗斯联邦)；
- 155.73 更加努力，以有效实施《刑法典》关于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条款，并起诉所有这类行为(列支敦士登)；
- 155.74 加强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援助、庇护和康复工作(列支敦士登)；

- 155.75 确保拨付充足资源，以有效实施有关政策和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菲律宾)；
- 155.76 继续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吉布提)；
- 155.77 增加专用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资源(意大利)；
- 155.78 继续努力处理据报告仍然根深蒂固的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日本)；
- 155.79 进一步执行关于消除有害传统习俗和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缅甸)；
- 155.80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消除有害传统习俗和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卢旺达)；
- 155.81 采取更多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和给妇女带来痛苦的传统习俗(西班牙)；
- 155.82 加紧努力，确保有效执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禁令，尤其是通过执行在高危人群中传播信息和提高认识等预防措施(比利时)；
- 155.83 加紧努力，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防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敏感认识(塞浦路斯)；
- 155.84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在工作场所剥削儿童的现象(阿尔及利亚)；
- 155.85 加强努力，废除对儿童的体罚(塞浦路斯)；
- 155.86 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现有机制(安哥拉)(古巴)；
- 155.87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作，包括培训官员、对犯罪者提出刑事起诉，以及制订关于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保护和康复的措施(白俄罗斯)；
- 155.88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加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5.89 加强全国打击贩运人口理事会的机构能力(布隆迪)；
- 155.90 制订具体方案，审判和惩治贩运妇女儿童者(洪都拉斯)；
- 155.91 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确保所有公民均能方便和公平地诉诸这一制度(津巴布韦)；
- 155.92 尤其是通过确保遵守法律程序，尊重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瑞士)；
- 155.93 加强儿童法律保护中心的能力，以加强儿童司法(塞尔维亚)；

- 155.94 采取必要措施，在剩余的两个民族区域州开设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办事处(不丹)；
- 155.95 采取必要措施，在剩余的两个民族区域州开设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办事处(南苏丹)；
- 155.96 继续加强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和贡献(埃及)；
- 155.97 为了国家的持续发展，在男女之间稳固关系的基础上，考虑到在税务和一般立法方面，支持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罗马教廷)；
- 155.98 加强国家出生登记制度，将其扩展到在埃塞俄比亚国土上出生的所有人(塞内加尔)；
- 155.99 提高人口事宜和国民身份证登记局的能力，以确保所有人的出生和死亡登记权利(苏丹)；
- 155.100 改进现有的活动和机制，以加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布隆迪)；
- 155.101 进一步促进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间的容忍和对话(亚美尼亚)；
- 155.102 继续鼓励宗教间和族群间对话，以不断丰富和始终珍惜埃塞俄比亚的多元传统和文化(罗马教廷)；
- 155.103 保护和增进埃塞俄比亚人信奉其宗教信仰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不同信仰群体之间的对话，以处理宗教间紧张关系(加拿大)；
- 155.104 采取步骤，确保其人民的政治权利，尤其是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日本)；
- 155.105 采取措施，确保加大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表达自由(大韩民国)；
- 155.106 确保不把持不同政见者的合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按照《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实施 2009 年《反恐法案》时，充分尊重意见自由、媒体自由和集会自由(德国)；
- 155.107 审查其立法，确保对线上和线下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尤其是规定在所有诽谤案中维护真相(爱尔兰)；
- 155.108 确保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可在保障所有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自由环境中从事其职业(智利)；
- 155.109 进一步促进产生当地来源资金的现有机制，加强以成员为基础和动力的民间社会(古巴)；
- 155.110 强化关于建立以成员为基础和动力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措施(索马里)；

- 155.111 进一步加强该国立足当地、以成员为动力、由成员供资的民间社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5.112 切实保障所有人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瑞士);
- 155.11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芬兰);
- 155.114 继续改善所有族群积极参与政治进程的机会,以加强埃塞俄比亚的民主,防止潜在冲突(罗马教廷);
- 155.115 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全体公民能够充分参与 2015 年选举前的民主进程,包括允许公开和包容性选举辩论、公民和选民教育、选举监督,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媒体的积极参与(加拿大);
- 155.116 继续使所有政党不受约束地获取印刷和电子媒体,以实现公平选举(尼日利亚);
- 155.117 进一步强化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的措施(斯里兰卡);
- 155.118 通过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国家政策,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参政(赤道几内亚);
- 155.119 继续开展积极活动,提高对妇女的社会和政治权利的认识(马来西亚);
- 155.120 进一步强化确保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的措施(阿富汗);
- 155.121 采取新措施,以加强现有机制,减少该国的失业(安哥拉);
- 155.122 继续加强中小企业,为青年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斯里兰卡);
- 155.123 继续保证经济增长将惠及所有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5.124 强化扶贫政策、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津巴布韦);
- 155.125 加强减贫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55.126 继续应对减贫方面的挑战(缅甸);
- 155.127 继续实施旨在消除赤贫的政策,以及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科特迪瓦);
- 155.128 加强促进减贫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战略和方案,在九个区域州整合这些战略和方案,以提高人权的效力(布基纳法索);
- 155.129 加强执行《增长与转型计划》,在减贫工作各项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摩洛哥);
- 155.130 继续努力执行 2010-2015 年《增长与转型计划》,以改进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实现社会正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5.131 继续为消除贫穷加强实施《增长与转型计划》，可喜的是，它已经为此拨付了 69%的预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5.132 加强在国家一级的措施，确保该国粮食安全(卢旺达)；
- 155.133 制订战略，保持和加强近来在粮食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越南)；
- 155.134 在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框架内，继续实施为争取水权和卫生设施权而执行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5.135 继续努力通过技术援助等途径改善社会部门(塞拉利昂)；
- 155.136 增加农村地区居民获得初级卫生保健的机会(刚果民主共和国)；
- 155.137 加强努力，改善对所有公民，特别是农村地区居民的保健服务(马来西亚)；
- 155.138 制订社会保护措施，包括建立医疗保健覆盖制度(尼日尔)；
- 155.139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改进其人民享有优质卫生保健的机会(新加坡)；
- 155.140 继续制定有效的计划和方案，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通过采取措施增加公众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实现卫生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斯里兰卡)；
- 155.141 加紧努力改善卫生保健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为此增加向农村地区卫生保健服务划拨的资源(巴勒斯坦国)；
- 155.142 注重谋求增进获得卫生和教育部服务的机会以及提高这些部门质量的政策(科特迪瓦)；
- 155.143 继续支持公私卫生和教育机构，以便不因过度的官僚主义限制而降低它们的效率(罗马教廷)；
- 155.144 加强全国的免费初等教育(海地)；
- 155.145 加强现行措施，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埃及)；
- 155.146 加倍努力，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实施鼓励他们入学的方案(马来西亚)；
- 155.147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增加受教育的机会，为所有人，尤其是为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免费的基础教育(马尔代夫)；
- 155.148 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扩大以母语向儿童提供的初等教育(苏丹)；
- 155.149 继续努力改进优质教育，确保在全国所有地区提供教育(也门)；
- 155.150 确保在受教育权领域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在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印度尼西亚)；

- 155.151 拨付更多资源，以大幅提高女童的入学率以及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越南)；
- 155.152 继续加强卫生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残疾儿童提供照料(埃及)；
- 155.153 继续努力，保护无人陪伴的和与家人失散的儿童的权利及女性难民的权利(赞比亚)；
- 155.154 采取措施，确保向难民新生儿发放出生证(阿根廷)；
- 155.155 在国际和国内伙伴的技术支持下，制订关于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 155.156 加强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海地)；
- 155.157 加强现有努力，确保安全和健康的环境(沙特阿拉伯)；
- 155.158 处理环境退化和灾害管理问题，确保对环境的保护(马尔代夫)；
- 155.159 进一步加强现有努力，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南苏丹)；
- 155.160 作为次区域发展挑战的一部分，鼓励和推动为次区域制订最适合的社会经济一体化计划(索马里)；
- 155.161 继续强化实施《反恐公告》，对负责执法者进行人权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5.162 在开展反恐行动的同时充分遵守人权法和人权标准，不对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等基本自由以及民间社会活动空间施加不适当的限制(意大利)；
- 155.16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进行反恐努力时充分遵守《宪法》和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尊重公正审判保障条款和表达自由(挪威)；
- 155.164 继续在次区域打击恐怖主义，以维护和平、安全与繁荣(吉布提)；
- 155.165 通过与其他非洲国家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灾祸，加强反恐工作(尼日利亚)；
- 155.166 通过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等途径，加强在该国和非洲之角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措施，因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破坏对人权，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享有(索马里)；
- 155.167 加紧努力，使社会各阶层从平等的经济增长中受益(摩洛哥)；
- 155.168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其他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5.169 加强在维护非洲之角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索马里)；

- 155.170 与散居国外的埃塞俄比亚人开发技术转让项目，以支持他们在原籍社区开展生产性项目(墨西哥)。
156. 埃塞俄比亚赞同以下建议，并认为自己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这些建议：
- 156.1 允许独立观察员出入拘留场所(巴拉圭)；
- 156.2 制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马来西亚)；
- 156.3 尊重所有人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尤其是无罪推定权(德国)；
- 156.4 实施《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以确保被拘留外国国民本人请求时，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其本国领馆(奥地利)；
- 156.5 在反对派成员、政治活动分子和新闻记者行使其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时，充分保护其免遭任意拘留(加拿大)；
- 156.6 废除可用来对表达自由权进行定罪的立法规定(斯洛伐克)；
- 156.7 消除阻碍实施《关于媒体和获取信息自由的公告》的所有机构和体制障碍(丹麦)；
- 156.8 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关于媒体和获取信息的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 156.9 考虑采取全民医疗保险，确保为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注重弱势群体和农村居民(泰国)；
- 156.10 在全国普及免费初等教育(纳米比亚)；
- 156.11 在 2009 年反恐法范围内提供适当的上诉框架，以确保对基本权利的尊重(法国)。
157. 埃塞俄比亚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提供答复，最迟不迟于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157.1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 157.2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佛得角)；
- 157.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巴西)；
- 157.4 将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定为刑事犯罪，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7.5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菲律宾)(乌拉圭)；
- 157.6 考虑取消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十七至第十九条(以工资受偿的雇佣、自营职业和自由职业)的保留(塞拉利昂)；

- 157.7 全面落实 1995 年《宪法》，包括结社、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组织独立政党、族裔和宗教团体及非政府组织的自由(澳大利亚)；
- 157.8 对各特别程序发出永久和公开邀请(西班牙)；
- 157.9 邀请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塞俄比亚(英国)；
- 157.10 采取保证在拘留场所不发生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预防酷刑机制(西班牙)；
- 157.11 修正《刑法典》和《联邦家庭法》，将婚内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157.12 按照国际标准，确保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和公正(博茨瓦纳)；
- 157.13 消除阻碍非政府组织发展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对得到海外资助的非政府组织规定的财务手续，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各项活动(墨西哥)；
- 157.14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 2015 年的全国选举比 2010 年的选举更具代表性和参与性，尤其是在集会自由方面，并鼓励政党间的辩论(英国)；
- 157.15 颁布足够合理的最低工资立法，以使所有工人及其家庭享有体面的生活标准(赞比亚)；
- 157.16 继续努力发展国家教育制度，确保提供优质和免费的教育(白俄罗斯)；
- 157.17 考虑执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相关建议，以保障该国所有族裔群体待遇平等(佛得角)；
- 157.18 监测反恐法的执行情况，以查明影响结社和表达自由的镇压行为以及可能出现的任意拘留案件。此外，采取必要行动，消除当局在实施反恐法时的过分行为(墨西哥)。
158. 埃塞俄比亚认为无法接受以下建议，特此指出：
- 158.1 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8.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和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突尼斯)；
- 158.3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机制(乌拉圭)；

- 158.4 废除死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通过法律手段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法国)；
- 158.5 在国家立法中废除与死刑有关的措施，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58.6 加倍努力，以实现普遍的水覆盖，并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8.7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58.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多哥)；
- 158.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立即、完全和切实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独立观察员出入所有拘留设施(匈牙利)；
- 158.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58.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58.12 批准《罗马规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58.13 批准《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58.14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其实施(博茨瓦纳)/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规约》充分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 158.1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充分保持一致，包括纳入与该法院开展迅速、全面合作的条款，以及调查和在其国家法院有效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列支敦士登)；
- 158.16 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加入《罗马规约》并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该规约，并如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建议得那样，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58.17 进一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机构和财政能力，以有效执行其对受影响社区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加强其与奥罗莫、欧加登、甘贝拉和马里人社区的工作关系(纳米比亚)；

- 158.1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德国)/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58.1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乌拉圭);
- 158.20 加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合作, 包括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58.21 对特别程序提出的所有未予答复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 考虑按照以往的建议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 158.22 允许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埃塞俄比亚, 向政府提供咨询(美国);
- 158.23 修正《刑法典》, 将同性恋非罪化(葡萄牙);
- 158.24 改革《刑法典》, 以将同性恋非罪化(法国);
- 158.25 采取措施, 消除对整个弱势群体的歧视, 他们是陈旧观念和歧视尤其是基于性取向歧视的受害者, 从而修正《刑法典》中与那部分人口有关的刑事定罪(阿根廷);
- 158.26 承认事实上暂停死刑, 考虑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58.27 积极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废除死刑(意大利);
- 158.28 将暂停执行所有死刑的现行做法转化成法律, 实现“法律上的”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158.29 采取紧急措施, 调查对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的多项报告(哥斯达黎加);
- 158.30 培训人员, 以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 从而改善拘留设施的状况, 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58.31 授权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可能剥夺个人自由的所有地方(突尼斯);
- 158.32 立即释放所有因专业活动被拘留的新闻记者, 包括最近逮捕和以前监禁的新闻记者, 如 Nega 先生和 Alemu 女士(捷克共和国);
- 158.33 停止骚扰新闻记者, 释放遭无理拘留的人士(瑞士);
- 158.34 修正《大众媒体公告》, 以便扩大自由媒体的空间, 不援引《反恐公告》来压制独立新闻记者(捷克共和国);
- 158.35 废除关于媒体和反恐的立法中违反对表达自由予以保护的《宪法》第 29 条和违反埃塞俄比亚人权义务的规定(斯洛文尼亚);
- 158.36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尊重结社自由的权利, 包括撤销在立法和行政方面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限制(斯洛伐克);

- 158.37 推动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废止 2009 年法律施加的行政约束和财务限制(法国)；
- 158.38 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和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对政府方案给予补充，并修正《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以确保解除对结社自由的限制，包括对民间社会潜在资金来源的限制(爱尔兰)；
- 158.39 修正《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以便所有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作，不因供资结构受到限制(捷克共和国)；
- 158.40 废止《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以促进能够自由运作的独立民间社会的发展(美国)；
- 158.41 修正《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以方便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运作和筹资(澳大利亚)；
- 158.42 确保 2009 年《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表达和集会自由(奥地利)；
- 158.43 修订《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和《反恐公告》，以产生有利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框架，并确保新闻记者和政治反对派免遭一切形式的压制(比利时)；
- 158.44 修正并重新明确界定《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和《反恐公告》中的各项规定，以解除对结社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限制(荷兰)；
- 158.45 修正《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以允许民间社会在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问题上开展工作，不受资金来源限制(挪威)；
- 158.46 通过审查《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对人权方面民间社会组织的资金限制，采取措施确保充分的结社权利(瑞典)；
- 158.47 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包括放松对非政府组织筹资活动的限制(德国)；
- 158.48 确保在 2015 年选举前开展包容各方的竞选活动，给予所有政党平等的接触媒体机会(捷克共和国)；
- 158.49 解除对非政府组织活动和资金的所有不当限制，从而为独立的民间社会进行公民和选民教育、监督选举和组织选举辩论创造有利环境(匈牙利)；
- 158.50 按照国际惯例缩小恐怖主义活动的定义，以将新闻工作排除在外(澳大利亚)；
- 158.51 修订 2009 年《反恐公告》和 2008 年《大众媒体公告》，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奥地利)；

158.52 取消《反恐公告》中可用来将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定为刑事犯罪的模糊规定，同时确保刑事起诉不会限制民间社会、政治反对派和独立媒体的表达自由(瑞典)；

158.53 全面审查《反恐公告》，对该法做必要修正，以确保其有助于加强法治，实施时免除政治因素，并完全符合埃塞俄比亚的国际人权义务(美国)。

15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English only]

代表团成员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Berhane Gebre Christos 大使阁下任团长，还包括以下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Ethiopia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Berhane Gebre-Christos, Stat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Shemels Kemal Berhan, State Minister of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ffairs;
- H.E. Mr. Leul Kahsay Woldu, State Minister of Justice;
- H.E. Mr. Mulugeta Wuletaw Wedaje, State Minister of Federal Affairs;
- H.E. Mrs. Firenesh Mekuria Gobena, State Minister of Women,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 H.E. Mr. Minelik Alemu Getahu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Zadig Abreha Berhe,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Office of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Grand Renaissance Dam;
- Mr. Reta Alemu Nega,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ulit Zwedie Gebremari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Azanaw Tadesse Abreh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Ephrem Bouzayhue Hidug,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I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Beyene Feseha Abay, Director of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and Associations, Ministry of Federal Affairs;
- Mr. Dereje Tecgyebelul Habtemichael, Director of Legal Service,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 Mr. Tariku Tilahun Woldemariam, Acting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Leg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Redae Girmay Abraha, Counsellor 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Leulseged Tadese Abebe, Counsellor I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Abebe Tesfaye Mircana, Senior Expert,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Research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Mr. Gutulu Belachew Gujubo, Second Councill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rectorate-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Besfat Gashaw Tebeje,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urlgn Edris Gebril,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muel Berhanu Woldemariam,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